

#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109 年度施政計畫

## 施政目標與重點

為落實本府「清廉效率」之施政理念，並本於「愛護」、「保護」、「防護」公務員權益之原則，建立人民對施政之信任感，積極推動各項防貪、反貪及肅貪作為，透過廉政教育訓練、社會參與及廉政扎根等反貪活動，有效提昇員工及民眾廉能意識，並為先期瞭解機關潛存風險及防範違失事件及人員，積極推動預警及再防貪作為，營造優質公務環境，型塑機關廉能文化，期能提供市民良好的公共服務。

## 壹、年度施政目標

一、建立員工正確法紀觀念，擴大民眾參與，爭取支持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- （一）辦理基層扎根廉政即時通一廉政教育訓練暨座談會（全年度9場次以上）、推動廉政誠信融入國小教學課程及相關反貪活動（全年度50場次以上），建立公務員正確法紀觀念，爭取民眾及社會支持廉政工作。
- （二）定期召開廉政會報2次，訂定研討主題，推動廉政業務，建構透明溝通機制。
- （三）每月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件登錄並公開揭示（全年度600案以上），期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提升政府清廉形象。
- （四）適時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（全年度5案次以上），掌握民意趨向，研提政風興革建議。
- （五）落實執行政風專案訪查工作（全年度彙整簽辦20案次以上），發揮走動管理精神，瞭解民情反映與需求。
- （六）獎勵革新政風，表揚廉潔楷模，全年度辦理1次。

二、實施業務稽核及預警作為，加強內控機制，提升廉能便民服務效能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- （一）督（指）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業務稽核（4案次以上），提報各類預警作為（50案次以上），建立機關內外部風險控制機制，避免違失情事發生，提升施政效率、樹立廉能形象。
- （二）設定議題編撰廉政研究報告（5案次），提供民眾興革建議管道，有效疏處民怨。

三、辦理採購監辦業務，健全採購制度，提升採購效能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依規定參與採購案件監辦業務，並定期彙整分析（全年共計1件），研提改善建議事項，以健全採購制度，提升採購預警效能。

四、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審核及推動陽光法案事宜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- （一）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，加強申報作業宣導（6場次以上）暨審核工作。
- （二）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廉政倫理規範案件登錄等陽光法案工作，建立廉能行政風氣。

五、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、高風險業務之機關單位人員，加強查核業務違常情事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

- （一）鼓勵舉發貪瀆，並結合採購監辦、業務稽核及工程查核等作為，發掘潛在之不法因素，促進廉潔政治。

- (二) 緝密查處貪瀆不法案件，並掌握檢調機關偵辦情形，適時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及推動再防貪工作。
- 六、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：（行政效率面向）  
即時回應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人民陳情案件，審慎調查，完備程序，依限結案，有效提升服務效能。
- 七、推動維護工作，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：（業務成果面向）  
(一) 落實機關資訊內部稽核作業（全年度辦理2次）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措施，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不當外洩。  
(二) 加強蒐報重大危安陳情請願事件危安資料，並即時通報妥處，協調業管單位妥處因應，機先掌握陳情訴求，以有效維護機關安全。
- 八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，落實終身學習觀念：（組織學習面向）  
為提昇專業知能及汲取新知，鼓勵同仁終身學習，設定本處同仁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。
- 九、提高預算執行力：（財務管理面向）  
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，提高預算執行效率，並擲節各項支出。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%以上，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%以上。

## 貳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單位千元) (未含人事費)
政風業務 (預防方面)	辦理基層扎根廉政即時通一廉政教育訓練暨座談會、履順專案計畫、廉政防貪指引、推動廉政誠信融入國小教學課程及各項反貪活動，建立正確法紀觀念	一、跨域結合司法部門，辦理廉政座談及實施法治觀念講習、建構清廉透明優質之公務環境。 二、辦理履順專案座談會，針對採購案件進行把關，以避免外力不當介入，強化監督機制，型塑廉能透明公正之採購環境，提升本市工程品質。 三、彙整廉政防貪指引相關宣導案例資料，刊登於本府網站，供員工、民眾瀏覽參考。 四、落實廉政誠信教育理念，推動校園民主法紀宣導工作。 五、深入社區，以多元行銷方式，辦理反貪宣導活動，以寓教於樂方式擴大宣導成效。 六、建立廉政志工網絡，凝聚公民參與關懷廉政議題之力量，引導公民自主性投入廉政運動行列。	中央：0 本府：1,966 合計：1,966
	定期召開廉政會報，訂定研討主題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專案計畫，深	召開本府廉政會報，研討策定本府廉政具體作為，以「貫徹廉能政治、端正政治風氣、提升施政效能」為前提，「愛護、保護、防護機	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單位千元) (未含人事費)
	入研析機關風險，研提防弊因應措施，達成內控及預警效益	關同仁」為方法，展現政風機構協助機關人員之作為，推動「廉能治理」為目標，期能提昇本府廉能清新形象。	
	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，服膺本規範核心價值，以提升政府清廉形象	一、依據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及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辦理「請託關說」、「贈受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等宣導及登錄工作。 二、以多元宣導方式，持續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深化公務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使公務員落實辦理登錄程序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	
	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，回應民意需求	廣泛蒐集民意反映，發掘民隱民瘼，適時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，研提政風興革建議，送請有關權責機關參處，適時回應民意需求。	
	結合廉政平臺機制，執行政風專案訪查工作，發揮走動管理精神，瞭解民情反映與需求	一、針對民意進行專案訪查，瞭解民眾需求及施政得失，提供業務單位政策訂定與施政作為之參考。 二、針對與民眾權利關係密切之業務進行專案訪查，提供業務單位策進參考。	
	獎勵廉能政風，表揚廉潔楷模	定期遴選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單位之廉潔優良事蹟人員，簽請市長公開頒獎表揚，並發布新聞，以擴大宣導效果，樹立廉能政風。	
	辦理專案業務稽核、提報預警作為，建立內控機制，提供策進作為供參	一、針對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業務進行專案業務稽核，適時提供建議事項或採行檢討改進作為，以供業務策進參考，俾建立風險控制機制與預警功效。 二、對於採購監（會）辦、首長交辦、民眾檢舉等案件內容，經瞭解可能涉及違失或浪費公帑等情事，立即研提預警措施，以提升行政效益。	
	推動採購案件監辦業務，以健全採購制度，提升採購效能	依規定執行各類採購案件監辦工作，並定期彙整研析，適時研提建議供參，以健全採購預警制度。	
	強化陽光法案宣導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，加強申報、審核工作	一、加強宣導及受理公職人員就（到）職、卸（離）職者財產申報及年度定期財產申報。 二、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說明會，增進同仁對財產申報法令暨申報填表方式之瞭解。 三、定期申報期限截止後二個月內，簽報市長，以公開抽籤方式，抽出應受審核之	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單位千元) (未含人事費)
		申報資料，並辦理實質審核。 四、持續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宣導，建立廉能行政風氣。	
政風業務 (查處方面)	受理檢舉貪瀆不法及加強查核業務違常，審慎查證，促進廉潔政治	一、參考機關廉潔風險評估狀況，擇定與民眾接觸頻繁、高風險業務之機關單位人員及易滋弊端業務，規劃辦理專案清查，發揮興利除弊功能。 二、暢通多元檢舉管道，簡化受理流程，縝密查察，毋枉毋縱，適時追究行政責任及推動再防貪工作。	中央：0 本府：281 合計：281
政風業務 (行政方面)	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作為，嚴防機密外洩	一、藉由講習訓練等多元方式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意旨，提昇員工保密觀念。 二、辦理定期、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，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策進，嚴防洩密事件，保障民眾權益。	中央：0 本府：562 合計：562
	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，有效維護機關安全	一、蒐報預警性危安資料，研擬因應措施，協助機關疏處陳情抗議事件。 二、重點期間，研定專案維護計畫，落實執行，確保機關安全。 三、辦理機關安全維護講習訓練，提升員工危安狀況應變處置能力。	
	召開廉政工作會議，加強業務策進	一、召開主管會報，擘劃廉政願景，提升工作成效。 二、定期辦理工作檢討會，並適時辦理業務訪視，督同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業務推動情形滾動式檢討。	
	加強廉政教育訓練，精進政風人員本職學能	一、針對政風人員工作職掌所需專業基本職能，辦理研習課程，以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。 二、配合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計畫，遴薦所屬政風同仁參訓，以建立政風人員核心價值，提升工作職能及法令素養。	
	落實平時考核	覈實辦理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人員平時考核作業，加強風紀查察，適切獎懲，以貫徹「正人先正己」之工作要求。	
	強化組織編制，嚴謹政風人事管理	一、依規定辦理政風機構組織編制，補實政風人力，健全政風機構組織。 二、貫徹力行分層負責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強化組織力量，提升工作績效。 三、依照人事法令規定，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，落實平時考核，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、遷調、考核、考績、獎懲等作業。	總計 中央：0 本府：2,809 合計：2,809